

B0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合计转让价格不低于15,397,501元。本次公开挂牌依然存在流拍的风险,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加密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35,2025-037,2025-043,2025-045,2025-046,2025-048,2025-050)。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5,397,501元。挂牌转让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3日。有关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进行查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依然存在流拍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9号

证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能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并于2024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2025-003号,2025-007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的有关要求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新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25-04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重庆市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原告/上诉人。

3.诉讼的金额:0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城海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已记为0。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诉讼的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重庆城海公司

2.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认为,被告重庆城海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已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故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详情如下:

2024年10月24日,收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渝0116民初17179号《案

件受理通知书》;202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渝0116民初17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由公司负担。(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07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2025-01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已结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5)渝01民终3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重庆城海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已记为0。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裁决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不存在达到披露标准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裁决。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经理曾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曾建平先生计划在2025年6月17日~2025年9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17,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375%。截至2025年6月26日,曾建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曾建平先生通知,曾建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717,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7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减持的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重庆城海公司

2.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认为,被告重庆城海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已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故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详情如下:

2024年10月24日,收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渝0116民初17179号《案

件受理通知书》;202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渝0116民初17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由公司负担。(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07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2025-01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已结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5)渝01民终3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重庆城海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已记为0。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裁决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不存在达到披露标准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裁决。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3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000,000股。

2.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6号)批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0,000股,并于2024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845,78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5.05%,无限售条件股流通股28,415,21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除限售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12.88%。上述股份锁定期定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红、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4.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1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1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1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1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1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1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1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1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1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2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2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2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2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2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

2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